

附件 3

各级环保部门 2017 年第一、第二季度环评机构日常考核成绩表

各设区的市环保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: _____ (盖章)

序号	环评机构名称	设区市级环保 部门评分	县(区)级环保 部门评分	奖惩情况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填报人:

填报日期:

填 报 说 明

本表由各设区的市环保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填报。填报单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填报。

一、书面材料应有填报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本表可有多页。填报说明无需打印。

二、本表填写本设区各级环保部门 2017 年第一、第二季度对在其辖区内开展业务的环评机构的日常考核成绩。日常考核成绩可依据《福建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(闽环保评〔2012〕112 号)相关规定得出，无则不填。县(区)级环保部门日常考核成绩由设区市级环保部门汇总、统计、填报于本表。

三、环评机构在 2017 年第一、第二季度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奖惩的，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并提供通报纸质文件，无则不填。